



蒙古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合订本)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 宇
编 辑：刘金波 孙长富 关大军 常泽华 徐淑伟
杨文明 崔艳波 蔡雨青 姜万喜 衡永彬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政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 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民政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 年版)》的通知
- 17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 年版)》的通知
- 3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40 政府大事记(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文件目录

- 74 (2020 年)

2020 年合订本 2020 年 5 月出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投放赤眼蜂 防治玉米螟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办事处，市农科局，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 2020 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乌兰浩特市 2020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
2. 乌兰浩特市 2020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

2020 年 7 月 3 日

乌兰浩特市 2020 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 实施方案

2020 年我市玉米螟呈中等偏重发生，为进一步做好玉米螟防治，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实现粮食稳步增产增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盟委农村牧区工

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减药控害、绿色发展”为主题，大力推广使用赤眼蜂防治玉米螟技术，把玉米螟虫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提高玉米产量和品质，实现粮食稳步增长，农民持续增收，促进我市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防治目标。玉米螟卵块被寄生率达70%以上,田间平均防治效果达70%以上,挽回玉米产量达10%以上。预计挽回玉米产量约每亩40公斤,全市40万亩可挽回粮食1600万公斤。

(二)防治任务。全市玉米螟防治面积40万亩,其中:乌兰哈达镇8.8万亩(含原种场0.8万亩)、义勒力特镇7万亩、葛根庙镇8.42万亩、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14万亩、太本站镇1.1万亩、新城办事处0.68万亩。

三、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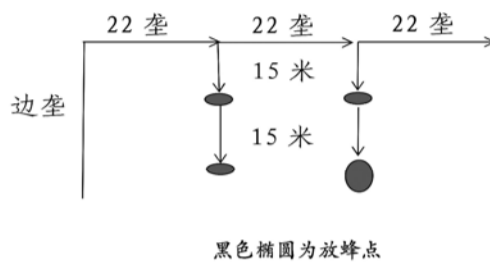
放蜂防螟工作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蜂卡到田率和放蜂合格率达到100%。

(一)放蜂时间。第一次放蜂时间为7月5日至7月7日,间隔7天为第二次放蜂时间,共释放两次。

(二)放蜂数量。实施玉米地全覆盖1.5倍加密投放,每亩投放赤眼蜂2.4万至3万头,分两次投放。第一次投放1.2万至1.5万头,第二次投放1.2万至1.5万头。

(三)放蜂点数。每亩设3个放蜂点。

(四)放蜂点确定。第一个放蜂员从放蜂田的边垄开始,到22垄作为第一个放蜂垄,沿着第1放蜂垄向里走15米为第1个放蜂点,再沿垄向前走15米为第2个放蜂点依此类推;第二个放蜂员从第1个放蜂垄向下数22垄为第2个放蜂垄,按上述方法依此类推确定各个放蜂点。(如图所示)



(五)放蜂方法。将蜂卡沿蜂卡纸空白处的裁卡线裁成小块,在放蜂点选1株长势好的植株,将蜂卡固定在植株北侧中部叶片叶腋处。

(六)注意事项。

1. 必须做好虫情测报,准时放蜂,确保蜂卵相遇;
2. 严禁将蜂卡放在玉米心叶里或卡在叶鞘上;
3. 蜂卡发放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放到田间。如遇雨天可延期放蜂,可将蜂卡放在阴凉、黑暗处或冰箱保鲜层暂时保存,天晴后立即补放。严禁将蜂卡放回冷柜或冰箱冷藏室等低温处保存,以免造成赤眼蜂大量死亡;
4. 严禁将蜂卡放置在阳光下暴晒;
5. 严禁将蜂卡与化学试剂、农药、化肥等有刺激性物质接触。如果田间已施过农药主治其他害虫,可在三天以后放蜂,否则将会影响放蜂治螟效果;
6. 严禁使用牙签固定蜂卡,防止收获时扎伤玉米采收人员或在做饲料时扎伤家畜。

四、工作安排

(一)玉米螟监测。调查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30日。

(二)技术培训。在7月5日前完成镇级骨

干放蜂员培训工作。(包括各镇农科站全体人员、产业扶贫技术指导员、驻村工作队1人、嘎查村主任)

(三)接蜂时间。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在放蜂当天早晨接蜂。

(四)接蜂地点。每个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均要设立一个接蜂点(农科站),并逐步分解到嘎查村、户。

五、工作要求

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生物防治玉米螟工作的领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取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宣传培训、统一虫情监测、统一供蜂、统一放蜂的“五统一”方法,认真做好2020年放蜂防螟工作。

(一)责任制落实到位。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按时接蜂并在接蜂卡上签字,嘎查村要认真填写2020年赤眼蜂卡发放明细表,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仔细核对,确保蜂卡落实到位。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抓好1到2个示范村,充分发挥示范村辐射带动作用。

(二)放蜂物资和接蜂人员落实到位。市植保站要严把质量关,确保蜂卡的质量。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组织各嘎查村书记、主任带领工作人员到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接蜂,放蜂完毕后将2020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填写完毕盖章后送至市植保站。

(三)督导检查落实到位。在放蜂当天,市农科局要派出检查督导组,深入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检查督导,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放蜂防螟领导小组也要对各嘎查村进行检查,各嘎查村组成检查组到田间跟踪检查。保证当天发放蜂卡当天放蜂进地,出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放蜂质量和效果。

六、组织领导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2020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丁波 副市长

副组长:刘丽 市农科局局长

成员: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

陈延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

林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吴居日木图 市农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丽兼任,具体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及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联系人:吴居日木图,联系电话:13847942066。



附件 2:

2020 年赤眼蜂蜂卡发放明细表

镇(园区、办事处):

(盖章)

发放时间:

领取单位 (新型经营主体、户)	防治面积(亩)	蜂卡数量(箱)	领取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 民政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民政帮扶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7月12日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 民政帮扶救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暖情织网”帮扶救助覆盖范围，实现不同类型困难人群的精准施救，根据民政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救助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原则。
- (二)坚持政策规范原则。
- (三)坚持精准分类原则。
- (四)坚持鼓励公益原则。

二、救助范围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民政帮扶救

助专项行动对象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相关规定。

三、具体内容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方面

1.深入开展排查，将符合低保条件、特困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或个人纳入最低保障和特困，做到应保尽保。

2.已纳入低保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或个人，生活却有特殊困难的可根据情况给予提标。

(二)社会救助方面

1. 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将符合要求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给予临时救助。

2. 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纳入全市“暖情织网”行动予以救助。

(三)养老服务方面

1.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规定,对于符合特困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成员可免费安排入住公办的养老机构。

2. 对其他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年满60岁失能或半失能成员,进入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可给予一定优惠。

3. 指导社区建立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在社区中的作用,定期到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进行走访入户或者电话问询,及时了解困难帮助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区日照间功能,拓展社区养老服务。

(四)社会事务服务方面

1. 子女收养方面:对于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

2. 护理补贴方面:对于符合要求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残疾人发放两残补贴。

3. 殡葬补贴方面:(1)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中符合低保、特困情况的人员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丧葬费用减免。(2)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死亡人员,给予一定程度的费用优惠。

4. 社会组织方面: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公益服务,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加强健康管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和谐氛围。

三、具体工作

1. 民政相关部门建立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民政帮扶台账,对已保障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梳理。

2. 在全市“暖情织网”框架下整合各类救助资源,开展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专项救助行动。按照全市“暖情织网”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由嘎查村(社区)排查上报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个人,镇(街)进行研判,根据情况纳入镇街、嘎查村(社区)两级救助网络。符合民政救助要求的,民政部门根据镇(街)研判情况,对救助需求进行精准分类,民政低保、社救、养老、社会事务等股室对接落实。

3.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公益力量参与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帮扶救助工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2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0年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日

乌兰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0年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高效有序的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兴安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

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是乌兰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是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总指挥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利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教育局、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分局、卫健委、农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园区)、办事处、呼和马场、气象局、森林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大队、国网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民航机场乌兰浩特分公司、乌兰浩特火车站、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在市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救援;协调消防大队等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程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以及措施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快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市自然资源局要明确管理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

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地质灾害多发期各部门联合会商制度,逐步建成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区、盟、市三级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气象和地震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和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区。同时要强化监测、预防工作,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重要隐患巡回检查制度,要严格执行汛期巡视工作制度和雨季值班、值宿制度,要将灾害监测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3.2.2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

市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

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市政府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各镇(园区)、办事处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加强防灾宣传教育

各镇(园区)、办事处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根据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制定以人员财产转移避让为主要内容的防灾预案,并将“防灾明白卡”发到相关单位和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 速报时限要求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3.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不同险情灾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

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相应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

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灾害险情。

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相应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灾害险情。

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相应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兴安盟行署的领导下,由兴安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

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

关信息通知相应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

必要时,报请盟行署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相关部门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察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六、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动消防大队、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救援力量,协助各镇(园

区)、办事处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住建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国网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分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发布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负责协调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市红十字会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市农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灾区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电力、通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救援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电力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火车站、汽车站负责保障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机场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空运调度工作。

6.5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灾民过渡期后的基本生活。

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等负责协调安排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核查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稳定性、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诱发因素;及时发布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6.7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七、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由市政府负责组建并直接指挥,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街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定期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与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各镇(园区)、办事处要根据辖区实际,建立完善的应急避难物资储备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专家组要依托科研机构,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7.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利用广播、电视、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地质灾害预防工作的必要性,尤其是地质灾害高发区和存在隐患地区附近居民。要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发生前的征兆和发生后的紧急避让方法,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7.6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八、预案管理与修订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报市政府审核发布并报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备案。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修改和完善。定期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或更新。

各镇(园区)、办事处须制定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地质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九、责任与奖惩

9.1 表彰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附则

10.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它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

10.2 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0年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日

乌兰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0年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促进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

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兴安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或与邻省(市)、盟内其他旗县市交界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2 分级负责

各镇(园区)、办事处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市政府、各镇(园区)、办事处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1.4.3 综合协调

市政府统一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武警部队、消防战士、民兵、各类抢险救灾队伍。自治区驻地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4.4 属地为主

各镇(园区)、办事处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二、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是市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市行政区域内地震应

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政府办、人武部、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等单位分管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同志组成。

2.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财政局、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教育局、民委、农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各镇(园区)、办事处、呼和马场、国资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人防办、气象局、团市委、红十字会、消防大队、森林消防救援大队、民航机场乌兰浩特分公司、乌兰浩特火车站、国网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人寿保险、人保财险等单位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震情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市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当地驻军部队、消防和民兵应急分队等,按照职

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三、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1。

表 1: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 分级	分级标准			
	震级	死亡人员(含失踪)	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	300 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兴安盟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重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 M < 7.0 级	50 - 300 人	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
较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 M < 6.0 级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 M < 5.0 级	10 - 50 人	较重经济损失	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 M < 5.0 级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一定社会影响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 2。

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在应急管理部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相应级别后,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后,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盟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在自治区和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旗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3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 I、II 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市政府立即向盟行署及盟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盟行署、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厅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其中 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相应级别后,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I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地震灾区人民政府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相应级别后,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符合 III 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

市政府立即向盟行署、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盟行署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盟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符合 IV 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由市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在区、盟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四、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组织地震台站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市内有感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迅速确定地震参数,并与内蒙古地震台网中心取得联系进行核实,快速完成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经济和社会影响等。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并进行速报。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地震、应急、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

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局、教育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事办，市外事办要立即报送盟外事办，并抄送盟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地震局。

五、应急响应措施

地震发生后，各镇、各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和地震应急响应级别，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地震、消防、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

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嘎查村、街道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在盟地震局的帮助下组织布设或恢复遭受地震破坏的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

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矿山、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和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震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

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境)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5.10 发布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配合有关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六、指挥与协调

6.1 I级、II级响应

I级、II级分别由国务院、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市政府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盟行署报告。

盟行署在了解到灾区情况后,向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消防救援支队通报。同时,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并召开紧急会议,启动兴安盟地震应急预案,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2 III级响应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盟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全盟的地震应急工作。

盟行署召开紧急会议,启动兴安盟地震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内蒙古地震局,同时通报兴安军分区、武警兴安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1)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调派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和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和人员搜救工作。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2)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指导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

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视情况请求自治区政府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帮助地震灾区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协助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6.3 IV级响应

在自治区和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市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盟行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七、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协助自治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7.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3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八、应急保障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各镇(园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各镇(园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市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8.3 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大队、森林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分队应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以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市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4 群众安全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

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6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7 指挥平台保障

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各有关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

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8 避难场所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储备物资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9 交通后勤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或机场,维护交通秩序,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

8.10 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进行。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

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九、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市内人口密集地区和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烈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市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市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公安、通讯运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协助市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迅速平息谣言。

9.3 应对毗邻震灾

毗邻省(市)发生6.0级以上地震并对我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市政府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造成大量难民进入我市境内,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并按照相关预案妥善处置。

十、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

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视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每年组织1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乌兰浩特市委委员会办公室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办发〔2013〕127号)同时废止。

10.4 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乌兰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乌兰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乌兰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之间,灾区和非灾区之间的协调工作。配合盟地震局做好灾害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和报送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负责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的收集统计等工作;负责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负责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

市人武部负责市政府与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以及来自盟外对灾区进行救灾支援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以便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对口协调前来支援的市外、盟外、区外、国(境)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卫健委、团市委、人武部、消防大队、森林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人武部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团市委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市外、盟外、区外、国(境)外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搜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负责组织抢险救援队伍,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三、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外事办、发改委、工信局、民委、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住建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卫健委、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公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过渡)安置,督促灾区及周边地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灾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和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市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协调相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生活物资和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民委负责协同处理震区民族关系,指导民族地区群众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市司法局负责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和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组织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

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外事办等有关部门负责接收、下拨中央、自治区、兴安盟救灾款物,并做好发放工作;组织接收国内捐赠、国际援助,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等工作。

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市卫健委、红十字会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协调市外、盟外、自治区外、国(境)外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负责及时保障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的药品、耗材等,确保药品和耗材等及时到位。

五、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水利局、机场、火车站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协助指导开展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以及灾区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机场、火车站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铁路和机场抢险保通工作,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联通、电信、移动等有关部门负责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市住建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六、灾害监测防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农科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开展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做好余震防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为灾

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支撑;负责做好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对河岸堤坝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大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电场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农科局负责组织、协调科研专家队伍,对相关灾害、事故的应对处置提供科技支持。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司法局、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八、外事协调组

由外事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负责与抗震救灾工作相关的涉外事务。

市外事办、文化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市外事办、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

市外事办、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盟内的搜救行动。

九、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外事办、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外事办、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市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1日

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建设，进一步加大我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切实解决因水土流失引发的自然灾害，恢复山体自然景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修复、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方针，全面摸清我市水土流失现状，通过科学规划，在“十四五”时期，有计划地对破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巩固水土流失治理成果，达到有效利用、减灾与生态文明相结合、相统一，打造整体、协调、自然的景观观赏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水土流失普查规划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普查规划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 宇 市委常委、提名副市长人选

副组长：纪青录 副市长

吴金德 副市长

丁 波 副市长

成 员：姜万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挂职)

吴宏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栗震宇 市发改委主任

金 殿 市财政局局长
 丁宏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许忠敬 市水利局局长
 秦 刚 市林草局局长
 刘 丽 市农科局局长
 吕维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雪跃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
 分局局长
 王宏宇 市住建局局长
 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
 陈延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
 林 浩 斯力很农业园区管
 委会主任
 王俊文 城郊办事处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刘明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崔永志 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崔永志兼任,联系电话:8299648,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普查规划治理的统筹、协调。

三、目标任务

(一)普查阶段(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中旬)

由市发改委统筹,组建水土流失工作联合普查组,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部门和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配合参与,对全市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山体资源破损情况进行普查,着重对全市

高速公路、铁路、国道沿线,中心城区面城一侧,容易形成自然灾害的乡村、田地,河流两岸可视范围2000米内的山体破损和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摸底。查明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破坏程度,列出治理任务清单,分类型、分辖区编制普查成果报告。

1.对公路、铁路工程建设取料情况、护坡工程损毁情况进行普查。(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对矿山开采和排土造成的山体破损进行普查。(主要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3.对山体水毁、侵蚀沟发育情况进行普查。(主要由市水利局负责)

4.对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或林木采伐造成的山体破损进行普查。(主要由市林草局负责)

(二)规划阶段(2021年1月至4月中旬)

在全面调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分级制定修复治理规划方案。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结合本部门职能,就普查出的问题,提出治理目标、治理要求、治理方式和治理标准,列出治理任务清单,明确治理任务实施进度,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制定各职能领域修复治理规划方案。市发改委根据各部门修复治理规划方案,综合形成全市水土流失修复治理规划方案。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根据全市的工作要求,制定本辖区的具体修复治理规划方案。

(三)修复阶段(2021年5月至2025年8月中旬)

水土流失和山体破损的修复治理,要按照

“市级统筹、属地实施”的原则进行。

1. 积极争取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工作按期推进。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争取山体生态修复、矿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市水利局争取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市林草局争取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项目资金,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监管,用于修复治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坚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募集资金,用于山体绿化和管理养护。

2. 明确治理责任。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原则,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负责本区水土流失治理和山体破坏修复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配合推动治理工作开展。

3. 突出治理重点。要优先考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容易产生灾害的水土流失和破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以及优先对靠近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的破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合理安排资金,有序推进修复治理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9月至12月中旬)

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和山体破坏修复工作进行自检自查和总结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切实加强对水土流失普查规划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科学治理。按照“一坑一策、分类修复”原则,采取渣料回填、局部削坡、阶梯式平整、覆土种草、建设水泥网格覆植生袋、挂网喷混植草、客土植树、岩壁清理美化等模式,科学实施各项工程。同时,严禁在修复治理工作过程中对山体造成新的破坏。

(三)强调保护优先。集约利用山体资源,停止一切滥挖乱采山体的行为,重点地区开山采石一律禁止。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相关部门要组成专门队伍,加大对乱砍滥伐、违规采石等破坏山体资源行为的惩处力度。重大破坏山体资源行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责令谁破坏谁治理,最大程度保留山体自然风貌。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对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报道、集中宣传和跟踪报导,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营造社会关注、支持、监督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开展暗访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和各责任单位修复治理规划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实行月通报。对工作进度滞后、工作效果不佳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报送1名工作联络员,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王富强,联系电话:8299420,电子邮箱:306891971@qq.com。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玉米、大豆和 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0〕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郊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乌兰浩特市 2020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6 月 16 日

乌兰浩特市 2020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 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农牧厅关于完善玉米 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贸〔2020〕518 号)和《关于完善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财经贸〔2020〕1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基本收益,促进市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

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收益,调整结构。在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结合当年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额度、全盟生产者补贴合法耕地面积和种植结构调整等因素,给予生产者一定补贴。

(二)公开透明,安全规范。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补贴机制,实行面积公示、补贴公示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补贴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

保政策补贴资金应补尽补。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在我市境内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生产者。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实际生产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包括集体机动地),流转合同有明确约定补贴归属的,从其约定。

(二)补贴范围。我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乌兰浩特市境内合法耕地面积,即经农村土地确权的面积和流转的集体机动地。未经土地确权的以在二轮土地承包合同面积内,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上,实际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面积。

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 非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2. 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
3. 在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
4.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
5.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面积;
6.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生产地块产量低于我市近三年统计部门确定的平均产量的50%。

(三)补贴政策。玉米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提供的未经修订2014年基期数据为准;大豆、马铃薯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提供的2019年基期数据为准,2020—2022年保持不变。我市补贴范围是在乌兰浩特市境内合法耕地上从事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生产者。补贴标

准依据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数据,采用的是我市统计部门、农科部门统计核查的种植面积。

(四)数据统计。核实种植面积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编册。生产者向所在嘎查村委会上报合法种植面积,嘎查村委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生产者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各镇(园区、办事处)。花名册包括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土地承包凭证(或土地流转租赁合同)、一卡通(一折通)号、实际种植面积等内容。

2. 调查、公示。各镇(园区、办事处)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村(农场)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市统计局、农科局。市统计局、农科局对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地块核实工作,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反馈至各镇(园区、办事处),由各镇(园区、办事处)组织嘎查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示举报电话(电话为各镇、园区、办事处纪委监委办公室电话号),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认定后,再上报盟统计局、盟农牧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补贴发放程序。各镇(园区、办事处)依据市统计局、农科局报经市政府认定后的生产者花名册编制录入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并对生产者的补贴信息要在嘎查村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将玉米和马铃薯补贴清册报市农科局,将大豆补贴清册报统计局进行审核。市农科局和统计局分别将审核无误后的补贴清单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通过“一卡

通”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6月15日—7月5日):生产者向嘎查村委会上报种植面积,嘎查村委会负责编制花名册(没有一卡通的马上办理并上报)汇总上报各镇(园区、办事处)。

第二阶段(7月6日—7月13日):各镇(园区、办事处)汇总并分别报农科局、统计局。(玉米和马铃薯报农科局;大豆报统计局。)

第三阶段(7月13日—8月14日):农科局、统计局开展入户调查、地块核实后,由各嘎查村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第四阶段(8月17日—8月21日):农科局、统计局分别汇总补贴面积报政府认定。

第五阶段(待盟财政资金到位时再另行确定工作时间):各镇(园区、办事处)录入补贴发放清册、公示后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并报农科局、统计局审核。

第六阶段(待盟财政资金到位时再另行确定工作时间):农科局、统计局报财政审核清册,一卡通发放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生产者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发改、财政、统计、农科及各镇(园区、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乌兰浩特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我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各镇(园区、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工作领导

小组,严格按照市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解决具体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农科局负责玉米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数据统计调查、测产核查等工作;统计局负责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数据统计调查、测产核查、提供基期生产者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等工作;发改委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发放,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指导工作;嘎查村委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生产者花名册;各镇(园区、办事处)负责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村生产者补贴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市统计局、农科局。

(三)做好政策宣传。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园区、办事处)要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宣传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数,赢得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四)严格监督检查。为确保我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播种面积数据质量,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市统计局、农科局要切实履行对生产者种植户花名册编制工作的核实、抽查、公示、答疑等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生产者手中,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和监督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

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各部门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

(五)做好信息上报。建立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各部门及时上报机构建立、宣传动员、方案制定、数据采集、核实、汇总、补贴资金发放等阶段工作开展进度信息,联系人:梁高娃,联系电话:8299165。

乌兰浩特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 波 副市长

副组长:杨文明 市政府办副主任

金 殿 市财政局局长

刘 丽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金仁哲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马新伟 乌兰哈达镇镇长

陈延凤 义勒力特镇镇长

吴宝山 葛根庙镇镇长

鞠艳卉 太本站镇镇长

林 浩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
会主任

王俊文 城郊办事处主任

孙志强 新城办事处主任

郑斌楠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发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居日木图 市农牧和科技局

副局长

刘铁军 市统计局城乡社会经济调

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补贴发放工作并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乌政办字〔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6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93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农村牧区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农牧民居住权益，涉及的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责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同时，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依法落实属地责任

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各镇（园区、办事处）审核批准。镇一级

要因制宜探索建立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依托农业经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嘎查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稳慎开展试点工作

按照宅基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市场监管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宅基地管理规范、乡村产业发展有基础、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的嘎查村，开展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各镇（园区、办事处）要切实将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土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操作细则，明确任务目标、主要内容和重点措施，并于5月19日上午下班前确定1-2个试点嘎查村，将试点嘎查村具体工作内容报送至市经管站，联系人钱淑兰，联系电话13948230488。同时，要强化与各职能部门间的协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自然资源局要在19日上午下班前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93号)附件《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填写,并将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市经管站,联系人钱淑兰,联系电话13948230488。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65号)
2.《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93号)

2020年5月18日

政府大事记

2020年7月

7月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听取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和葛根庙调研抗击雹灾和恢复生产生活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市委第15次常委会议马书记讲话精神,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与生态环境进行安排部署。

7月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永利网绳和兴安家政调研。

副市长王风华与河北亿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座谈,就葛根庙水上漂流旅游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7月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物流园区调研,实地查看省级通道进入物流园区的两条新入口,并现场办公协调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统计局调研,听取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7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与盟住建局王福顺局长一行到白城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管理经营,现场观摩学习城市管理经验和特

色做法。副市长吴金德共同参加。

7月5日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陈洁一行到我市社会福利中心调研社会公益养老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纪青录陪同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深入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4个标段现场办公,逐一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计划和施工进度,并现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新建三水源饮用水地项目区研究推进土地(林地)征收和水源井施工建设工作,深入一水源饮用水源保护地检查杨树病虫害情况。

7月6日 兴安盟副盟长孙德敏就高考考场考前准备情况到乌市一中、二中、四中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王风华陪同。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深入信访群众家中,了解其信访诉求和生活状况,并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的解决建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百货大楼周边区域,就打造步行街发展夜市经济和地摊经济现场调研,并从做好规划布局、安全疏通、完善功能等方面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提出具体要求和部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兴安美食城项目选址事宜,到晟大美食城地下步行街进行实地调研。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大病救助基金会向市社会福利中心捐赠特困供养人员服务用车购置款事宜。

7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全盟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现场会精神。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吴金德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参加乌兰浩特市“送政策、送岗位、送金融”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内蒙古大基地农牧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行洽谈对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蒙牛乳业、点石伟业调研,在蒙牛乳业,实地调研,并与内蒙古苏硕新材料公司沟通对接,就加快推动环保型木复合材料项目落地进行深入交流。

兴安盟副盟长孙德敏到天骄天骏景区就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开展调研。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斯钦都楞、副市长王凤华一同调研。

7月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阿尔山海关副关长张爱军就协调满洲里海关进口俄罗斯木材等事宜进行商谈,并要求市商务局对接好后续木材生产加工筷子、家具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红云酒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运行、市场销售等情况。

我市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培训会,副市长王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王凤华到敖包山稻田公园、花乡小镇、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现场部署呼伦贝尔市党政代表团考察相关事宜。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归流河东路净修禅寺南侧区域,逐户踏察道路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收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天骄天骏景区调研建设及运营情况,逐项检查在建项目施工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

7月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蒙牛乳业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进会,并要求加快推进合同签订、环评办理、立项备案等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深入乌兰哈达遗址群、东白音城址、红城村铁路桥、永联村飞机堡群等地调研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7月1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帮助工业、商贸流通企业与建设银行对接贷

款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开展巡河,查看小流域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7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调研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归流河东路、哈达街、红城南路、钢花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盟直糖酒楼老旧小区改造、垃圾中转站和旱厕改造项目和部分关键城市节点宣传广告牌整治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吴金德一同调研。

7月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施工现场调研。

7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部署会。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吴金德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鼠疫防控工作部署会,就加强全市鼠疫防控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副市长王凤华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渭南3D打印培训基地鼎信创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对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行到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考察产教融合相关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西安渭南高新技术开发区考察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包装龙头企业——陕西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就森辉印务引进利乐包生产设备进行了前期对接。

副市长吴金德赴天骄天骏D区同盟交通、盟电业及市文旅等部门负责人对接高压线迁改安全评价事宜。

7月1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听取各部门规划编制意见建议及完成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赴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学习考察。

副市长纪青录到天信花园、汽车站、3个物流配送货园(点)、新城办事处等地就国家卫生城迎检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副市长吴金德现场调研滨河路项目建设和公交站点规划设计事宜。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城建战线专题会议,并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1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成都市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就今后项目建设、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石家庄中国电建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接项目引进相关事宜。

副市长纪青录到盟开发区了解渣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销号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对胜景佳苑、南郊民族幼儿园、天骄天骏度假区进行实地调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并现场办公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7月16日盟委副秘书长吕学飞带队到我市开展防汛减灾专项督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北惜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同时就今后加强与我市粮食精深加工、代加工、市场销售等方面合作,达成合作意向。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张文军,藁城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底光辉,藁城科技局局长赵圣哲,藁城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谷文平等就深化和扩展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实地踏查厉祥食品北侧、林业小区西侧、罕山名邸西侧、城市之星东侧停车场、都林街等地,对未利用荒地治理和创建卫生城作近期工作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都林辖区早晚市场、铁西新桥西街晚市、城郊辖区凤仙养鸡场、城南片区养牛户周边逐项研究解决创城整改问题。

副市长丁波到乌兰哈达镇和义勒力特镇调研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及稻田公园建设情况。

7月17日中欧农业发展公司执行董事、亚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刘奂麟一行来到我市就大米深加工项目、成立中国科学院中经创新经济发展研究院乌兰浩特分站等事宜进行对接,市

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陪同陈巴尔虎旗王学民旗长一行到我市考察学习政务公开、基层党群服务等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到天骄天骏项目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景区提升改造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专项组组长会议,结合自治区爱卫办检查指导反馈意见,对国家暗访问题整改和技术评估迎检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在市信访局接待室约访华益花园项目信访群众代表,听取信访人诉求和开发企业项目进展情况介绍。

副市长丁波在市农科局召开调度会,安排部署推进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特色产业、一带四区百里兴安稻海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农项目资金申请、河长制工作落实等相关事宜。

7月18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到我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哈达街、钢铁大街西段、白音路、五一会址雕塑、红色步道、机场路两侧生态治理、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市政道路、三水源地、王爷庙街、滨河路防洪堤坝改

线、纬九街污水管线等项目现场调研，现场办公解决项目推进难题，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王文杰带队到我市科沁万佳调研指导工作，副盟长宏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到白城市考察学习创城氛围营造形式，环境卫生管理方式，行业单位监管措施等方面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敖包山嘎查现场办公推进稻田公园建设。

7月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深入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现场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提前完成建设任务。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天骄天骏景区调研检查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敖包山嘎查、幸福嘎查等地安排部署迎接全盟高质量发展会议事宜。

7月20日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现场办公早例会，落实市委书记创城现场办公会议要求，统筹安排创城整改工作和全盟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

盟交通局副局长吉日嘎拉到我市就重点市政路、盟市共建项目道路开口现场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吴金德一同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主题为“致敬劳

动·情系盛夏”送清凉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森辉印务董事长李科德就企业经营、技术提升、市场拓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7月2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德源饮品调研，了解新建生产线投产运营、企业管理、市场销售等情况。

副市长丁波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调研三农工作开展情况，并实地查看指导6.20雹灾生产自救工作。

7月2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阿勒泰酒店门前，实地了解雪花啤酒公园展位经营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四中北侧公园西路，就特色美食城选址进行实地查看。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先后到胜利办事处、都林办事处、乌兰哈达镇、婚姻登记分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厅、医保中心分厅、交巡警大队车辆管理分厅调研我市政务服务各分厅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接访烈属信访人，并就其信访诉求予以政策解答。

副市长王凤华到乌兰哈达舍林查看鼠防基地建设情况。

副市长王凤华到益民小区、利民小区、众鑫小区、金街等地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暗访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7月23日 我市举行“红城的哥上强国 文明服务多拉活”暨出租车行业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素质提升行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颖，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出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北雁米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上报等情况，并提出要依法依规如实上报企业生产经营各项数据。

副市长丁波到乌兰哈达镇稻花村调研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试点工作。

7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全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拟订观摩点进行实地踏查，现场安排部署解说内容、展板设置、观摩路线等工作，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委办主任宋非、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一同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专项会议，就加快推动蒙牛乳业产业基地建设事宜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先后到兴安办事处、和平办事处调研，了解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进展

情况，并入户检查人口普查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迎检工作各专项组组长会议，对即将到来的技术评估迎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实地调研泰康路、广元路等盟市共建道路项目和纬九街污水处置情况。

副市长丁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巷道路建设项目。

副市长丁波听取草原鼠害防治工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25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就进一步规范市区和胜洪小区养殖工作进行部署。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全市禁止私屠滥宰工作协调会，会后到厉祥生猪屠宰场现场办公解决创卫生城发现问题。

7月26日 副市长王凤华到机场、火车站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一线值班值守人员。

副市长王凤华就创卫技术评估迎检准备工作先后到不见不散歌厅、春雷网吧、太歌娱乐歌厅、星辰网吧、龙珠新城、都林菜市场等备检点及其周边实地检查。

副市长吴金德在天骄天骏景区召开现场办公早例会，逐项查看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

副市长丁波到兴安市场指导私屠滥宰排查工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7月2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泰华农产品市场卫生环境整治协调会。

副市长吴金德分别到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实地调研农村垃圾中转站选址和斯力很办公楼项目。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敖包山嘎查推动稻田公园建设。

7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红城路和钢花小区、爱国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现场调研征收工作推进情况和老旧小区改造难题，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一水源保护区、三水源搬迁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实地督查项目进展，对涉及环保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落实。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王风华到六中检查指导兴安盟那达慕开幕式展演排练情况，现场慰问了正在排练的老师。

副市长纪青录到五一办事处召开工作会议，对规范胜洪小区内养殖户相关工作进行再调度、再推动。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现场办公早例会，先后到钢花小区、建设小区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场，研究解决现场施工存在问题，督促推进施工建设进度。

副市长丁波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调研，并主持召开全市禁止林粮间作工作推进会。

7月29日 锡盟人大工委副主任张月霞及锡盟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蒙医医院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到奥特奇蒙药，考察蒙中医药产业发展事宜，盟人大工委副主任宝新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世海，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及盟市相关部门领导陪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世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市政府副市长纪青录，市政协副主席单永贵及市人大班、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领导一行到市消防大队及部分驻乌军警部队开展八一慰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蒙牛乳业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进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欧亚购物中心、万达商场、维多利亚超市等地，检查创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由6名市医院医务人员组成的医疗队前往呼和浩特市，支援呼和浩特海关、边检部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副市长王风华到机场送行，并慰问了在机场执勤的一线防控人员。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就提升改造项目和运营推广等方面工作召开会议。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乡村振兴积分争星和厕所革命工作推进会。

7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中国马镇考察学习。

副市长纪青录看望慰问部分困难退役士兵，

送去慰问金和市委政府关怀。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开发区包联小区联军四队，开展卫生环境整治活动。

政府大事记

2020年8月

8月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对开发区园区内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检查。

8月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第一时间赶到遭受雷击断电的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并协调电力等部门进行抢修，帮助企业恢复生产运行。

吴市长召开早例会，调研天骄天骏景区内各景点项目建设进度及施工情况。

8月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北京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对接项目引进事宜。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自治区技术评估验收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组检查。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丁波到乌兰哈达镇腰乐、古城、胡力斯台一线查看受灾情况。

8月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项目建设与储备、招商引资责任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评估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北工大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杨建新、北京工业大学科发院成果推广办公室主任刘显武就推动北工大政产学研基地建设进行磋商。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行人到北京矿冶科技集团调研。

副市长丁波参加2020年扶贫专项审计检查问题整改调度视频会议。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快扶贫资金拨付和全力推进厕所革命等工作。

8月5日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牟占军书记一行到乌兰浩特市考察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蒙牛乳业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所需专项债券事宜与蒙牛乳业项目相关负责人做进一步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陪同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团到市职教中心、敖包山稻田公园、民族解放纪念馆、五一会址、乌兰夫办公旧址、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参观考察,并与市职教中心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将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和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别作为该校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基地和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副市长王凤华一同考察。

8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陪同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团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考察调研。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对景宜花园等9个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施工进度和问题化解情况进行调研。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筹备会议。

8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人民政协报民营经济版主编田福良就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到奥特奇蒙药等企业进行考察。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8月9日 中国马业协会书记、秘书长岳高峰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就马产业发展进行考察调研。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书记马焕龙,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一同调研。

8月10日 盟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阿云嘎到我市监督检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延平,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陪同。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陪同中邦园林董事长刘海涛到天骄天骏景区调研,详细了解景区内各项目工程进度。

8月11日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对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中的环境保护、食品和饮用水卫生2个组的迎检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8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现场督导自治区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办理情况,副市长纪青录一同督导。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陪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组到我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对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中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专项组的迎检路线及迎检点位周边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指导。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协调会,安排部署特岗教师面试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到天骄天骏项目部与中邦文旅集团董事长姜丽丽就景区运营相关事宜进行座谈。

国家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副站长徐振兴一定到我市顺源农机调研,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8月13日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组到我市考核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代表市委、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参加汇报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会议。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决战动员会,安排部署迎接国家技术评估考核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市人大副主任徐晓为、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吴金德

参加会议。

盟行署副盟长刘树成到乌钢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进展等情况,并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盟行署副秘书长叶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以前年度置换债券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有关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实地调研新建三水源项目管线及首批四眼水源井建设进展。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厕所革命”工作调度会议,并到义勒力特嘎查、敖包山嘎查、稻花村、三合村等地实地调研。

8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对施工进度进行现场调度,并就迎接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兴安派出所等地就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检查。

副市长纪青录到斯力很开展巡河。

8月16日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8月17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书记到川鸣构建项目现场实地调研项目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泰华市场实地查看环境

整治相关情况。

副市长王凤华到白鹭学校调研,在施工现场详细查看了教学楼、体育馆等施工进展情况,并就施工进度、招生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自治区设施农业首席专家、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崔世茂到葛根庙镇调研设施农业发展,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8月18日自治区工信厅工业园区处副处长杜春宇一行到开发区,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关于拆迁户征税问题协调会。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到净修禅寺与释义修住持就征收迁建等问题进行交流,形成了初步共识,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

副市长吴金德分别到党委旧址、五一会址雕塑、河东新建道路、白鹭学校等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点实地调研,对各观摩点施工进度、观摩效果、卫生整治等方面作出要求。

副市长王凤华到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文化旅游相关工作。

8月19日中国马业协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张纯一行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实地踏查,并就拟建赛马场规划和现状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温州商会招商引资座谈会,双方就部分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中广核集团扶贫办处长赵晓旭、新能源学院副院长曾建明一行14人到我市检查调研白鹭学校建设情况,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调研。

副市长王凤华与西安建大规划设计院吴左宾副院长,就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座谈。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专题调研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工作。

盟行署副秘书长赵波到我市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8月20日自治区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到兴安盟快递物流园和市电商直播培训孵化基地、万达广场、美中美直播广场、蒙汇鲜同城配送网点调研商贸流通和电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副市长王凤华参加。

乌兰浩特市民族工艺技能大赛总决赛在市人社局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参加。

副市长丁波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庆特别节目《唱响新时代》走进乌兰浩特大型录播节目。

农村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张显良局长一行调研我市渔业产业扶贫工作,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8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迎检点位问题整改情况。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委办主任宋非参加盟行署召开的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企业、民革中央推荐企业跟进对接工作视频会。

自治区老年体协主席郭子明先后到我市敖包山稻田公园、花乡小镇、开心农场等地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文化体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调研。

副市长纪青录到脱贫攻坚帮扶村义勒力特镇团结嘎查和东包嘎查对脱贫攻坚、壮大集体产业等工作进行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积分榜现场观摩会。

副市长丁波带队到博源酒店、欧亚商场、和平市场、兴安市场等地检查卫生城创建工作。

8月2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盟委书记张恩惠深入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自治区党委办公旧址提升改造、五一会址雕塑群施工现场考察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吴金德一同调研。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并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颐高文旅小镇和天骄天骏景区项目土地、林地征收

工作。

8月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盟委书记张恩惠到归流河、二道河、废品回收站督查指导环保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丁波陪同。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一水厂、龙珠新城、中广核建筑工地、一中、盟医院等学校、企业和小区，对其食堂、自来水厂、二次供水、小区直饮水等区域，开展食品及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和环境整治检查。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调研创卫工作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各点位及路线。

8月2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申报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推进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实地调研垃圾填埋场和河东区道路等项目。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

8月25日 盟审计局孙兴宇局长一行到我市就提高大数据环境下审计监督能力，实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全覆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深入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

参加座谈。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厉祥食品、龙珠新城、盟医院等企业、小区和医院,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副市长丁波参加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决战动员会。

8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众仁生活广场、北出口、木子塘汤泉、都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林菜市场、赛罕公馆等点位实地暗访督查,现场办公安排问题整改,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检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合村并居自查整改相关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蒙牛乳业、烟厂、欧亚等企业,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对企业做好迎检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早例会,检查创卫工作市容市貌方面路线及备检点准备情况。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许华平一行到我市参观考察,副市长丁波在敖包山稻田公园考察点进行介绍。

8月2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实地查看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爱国卫生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组沿途沿线和相关点位卫生治理情况,并对迎检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副市长丁波参加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问题反馈会议。

8月2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爱国卫生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组沿途沿线和相关点位迎检工作,进行统筹安排部署。

副市长丁波参加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汇报会。

8月29日 开发区与市商务局联合主办的“红城精品、走进鹤乡——乌兰浩特特产白城展销会”启动仪式在白城市欧亚商场举行。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王延舒,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启动仪式。

副市长纪青录实地查看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百姓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8月3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我市与镇赉县昆仑宏安燃气有限公司洽谈燃气项目招商事宜。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研究布局规划。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五一会址雕塑广场、自治区党委旧址雕塑广场、盟委党校新址周边道路等全盟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观摩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盟行署南侧4块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财富时代广场供水供热管线维修等相关事宜。

政府大事记

2020年9月

9月1日 盟行署副盟长张冰宇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就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盟行署副秘书长赵波,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一同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在市信访局会议室主持召开解决绒毛市场相关问题推进会议。

笔克集团北方区总经理谭宇云一行到我市考察文化旅游项目,副市长王风华一同参加。

副市长王风华到九中、乌兰哈达中心小学校调研新学期开学工作,详细了解了学生报到、校园安全、课堂教学等工作开展情况。

9月2日 张国平盟长到兴安军分区民兵弹药储备库及拟定选址、市武装部新址调研,随后到市政府会议室召开座谈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人武部长王超,副市长吴金德参加调研和座谈。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刘延平参加会议。

九州通集团党委副书记、湖北省楚商联合会副秘书长程波涛,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振峰先后到我市部分企业调研,并就今后加强合作达初步共识。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调研。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卫东中学、卫东中心小学、义勒力特中心小学、民族幼儿园及部分农村教学点检查指导新学期开学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动员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部署与要求。

湖北省楚商联合会秘书长蹇宏一行调研我市稻田养殖小龙虾工作,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自治区党委农牧办秘书处处长赵玉生、自治区农牧厅社会事业处处长林利龙一行调研我市乡村振兴和厕所革命工作,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9月3日 香港铜锣湾集团陈智主席一行到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我市城市生活广场项目、盟委党校新址周边、城南区空地考察并商谈合作意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吴金德，市政协党组成员、提名政协副主席侯占润陪同考察。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选调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参加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办理和加快推进三年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副市长王凤华在市信访局接待中心接待信访群众，认真了解信访群众实际需求，耐心细致讲解相关政策。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副市长吴金德联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盖亚国际项目开发施工方纠纷案件处置、升一商居项目法人变更等三项事宜。

9月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动员部署会暨乌兰浩特市2020年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呼和浩特市，与内蒙古大窑饮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洽谈合作事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天骄天骏提升改造项目、运营推广、全盟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筹备、全域旅游规划、冬季旅游等相关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推进会，对分管领域和包联的义勒力特镇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条梳理，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

9月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爱国街办事处进行调研，了解文明城创建、近期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东苏嘎查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开展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民族解放纪念馆、市图书馆、文化馆、新华书店、成吉思汗庙、盟图书馆检查指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推进恒大绿洲南侧、白鹭小学东侧、自来水公司东侧、新城办事处西侧土地房屋征收进程。

9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兴安盟盟委书记张恩惠到蒙犇公司调研牛产业养殖、加工等全产业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调研座谈。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幸福嘎查调研，了解脱贫攻坚开展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

9月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各政务服务分厅进行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五一、爱国办事处就推广生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物质燃料工作进行现场调研。

副市长王凤华到义勒力特镇检查指导脱贫攻坚、文明城创建等工作。

9月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七人普两员选调工作座谈会,听取并研究解决两员抽调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9月9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杨劼一行调研我市重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市长纪青录一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赴齐齐哈尔市参加5G电商直播大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自治区扶贫总队副队长、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永全,副市长王凤华参加活动,活动中,王英杰市长、耿成书记分别代表市政府、开发区签署了《乌兰浩特市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缔结友好城市协议》及《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合作协议》,切实加强两地合作交流,促进两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9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和平三小、红云希望小学看望学校教师职工并致以节日的问候,随后到部分教师家中进行慰问。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慰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第五中学走访慰问,了解学校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帮助推动解决,同时向全校教师送去节日的问候。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兴安一小进行教师

节慰问,了解学校存在的困难,并送去节日的祝愿。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各分厅进行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都林二小进行教师节慰问,出席都林二小教师节表彰大会并为受表彰教师颁发证书和纪念品。

副市长吴金德到永联一小进行教师节慰问,向学校教职工致以节日的问候并实地察看学校办公楼、操场及在建综合教学楼,了解办学条件及项目施工的进展。

副市长吴金德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德润家园小区电梯故障信访事宜。

副市长丁波到五一小学走访慰问。

9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山城路和部分商住项目现场办公,实地查看马焕龙书记在工作会议上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副市长吴金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魏洪钧参加现场办公会议。

乌兰浩特市“金秋行动”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在五一广场举行,组织近百家企业为现场求职者提供千余个工作岗位。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红云酒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等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农机监理分

厅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专题会议。

副市长王凤华到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分管部门窗口服务工作。先后到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卫健窗口现场查看,详细了解各窗口承办业务、服务流程等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实地踏察新桥街下穿桥北侧棚改项目情况后,带队到政务服务大厅检查分管部门窗口审批服务工作。

9月12日全盟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北京市供销社副主任曹立新,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金朝霞,副盟长张冰宇,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丁波参加。

副市长王凤华到义勒力特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先后到羊场子嘎查、民生嘎查、幸福嘎查、合发嘎查通过查阅档案、座谈、入户走访等形式进行了全面检查指导。

9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行政审批大厅和政务服务局就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深入调研,对落实放管服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群众反馈等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协调会,研究乌兰浩特地区工业企业产品大集—金秋专场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凤华到太本站镇调研指导文物保护、脱贫攻坚等工作,并实地走访部分贫困户,详细了解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随后到太本站镇进行巡河。

副市长王凤华与姚长宏博士就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运营推广、国庆期间活动筹划、全市旅游规划及旅游线路等方面工作开展深入交流与探讨。

9月15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在信访局接待绒毛市场有诉求商户,并认真、详细听取了商户代表的信访诉求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并表示对合理诉求加快推动解决。

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李春生一行到我市兴安家政、天骄天骏调研,为家政企业市场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同时为天骄天骏景区颐高养老园区项目对接商务部门养老产业基金,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等盟市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会,研究审议实施方案及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9月16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协调会,研究推进乌兰浩特2020年工业产品大集—金秋专场筹备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在开发区主持召开协调会,对乌兰浩特工业产品大集—金秋专场筹备事宜进行再强调、再要求、再部署。

副市长纪青录到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和义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就西南绕城高速建设和省道203线扩建征收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先后到红云社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兴安一小、青少年培训学校、十二中、一中、永联一小实地检查校园及其周边安全工作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准备情况。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

9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呼和浩特市参加民革中央助力内蒙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并代表乌兰浩特市与颐高产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签约数字经济产业孵化园项目、与北京神龙物流有限公司成功签约育肥牛基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总投资共计4.55亿元。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推进规范胜洪小区养殖工作。

9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河北省邯郸市园林博览会考察,学习邯郸市在承办河北省第四届园林博览会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做法,为我市承办园博会做好准备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乌兰浩特工业产品大集—金秋专场,并致辞。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先后到和平办事处、都林办事处、爱国办事处调研七人普“两员”选调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各分厅进行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邓月楼一行到我市洮儿河社区、义勒力特嘎查调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盟人大工委副主任张双泉、市人大工委主任李世海、副主任徐晓为、副市长纪青录一同调研。副市长吴金德带队,检查我市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调研路线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

9月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吴金德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人武部搬迁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幸福嘎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乌兰浩特市第二十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主题实践活动在五一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出席并致辞。

9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副市长王凤华到义勒力特镇检查指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清单,仔细查看了镇政府和义勒力特嘎查、榆树嘎查、新艾里嘎查等重点村的文明城市创建氛围、环境卫生和档案整理等迎检准备情况,并对学校准备情况进行指导。

9月2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迎接全盟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到电商快递物流园区调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纪青录到兴安办事处就迎接国家文明城市暗访工作进行检查和部署。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铁西幼儿园项目、六中东侧待征收平房区、铁西钢花危楼征收项目、气象局西侧棚改片区项目及龙达传城一期项目现场办公,研究推进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同日,副市长吴金德还深入部分房屋征收和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信访案件项目现场,研究化解信访案件,并均已拿出化解推进方案措施。

副市长丁波到敖包山稻田公园安排部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及丰收节相关工作。

9月2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对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准备情况进行查看,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再要求、再部署。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协调会,安排部署天骄天骏杯广场舞邀请赛和天骄天骏国庆主题活动相关事宜。

副市长吴金德带队检查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观摩点调研路线,对城建战线任务清单工作和现场发现问题进行重点安排,并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副市长丁波参加义勒力特镇丰收节活动。

9月23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泰华市场、洮儿河社区,检查文明城创城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延平,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到十中调研,传达全区国家统编教

材使用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对相关工作再安排、再部署。随后,副市长王凤华到义勒力特镇政府、新艾里嘎查、义勒力特嘎查、榆树嘎查检查指导文明城创建工作。

副市长丁波到乌兰哈达镇推进文明城创建工作。

9月24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二道河水域沿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随后,耿书记先后到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森辉印务等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等情况,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相关实际困难。

9月25日盟行署重点工组督查组到我市就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法治财政建设等7项重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并就营商环境优化情况与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一同参加。

市政协主席杨永久带队,就围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工业经济5年倍增计划完成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调研活动。

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赤峰市参加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

9月27日我市召开第三季度安委会工作会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并就今后一段时期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别是“两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和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全市统计基础建设推进会,要求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完成“八有”“八化”工作目标。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审议部分退役军人申请援助岗位和兜底岗位事宜。

副市长吴金德实地调研三水源地新建水源井项目,与负责人员察看每口水源井施工及选址情况,并对水源井护坡修建等工作进行安排。

副市长丁波参加第三季度安委会工作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9月2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带队到北京实地考察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规划设计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五一广场道南中国银行门前区域,对即将举行的车展进行实地查看,并对车辆摆放、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全体干部大会,传达了市纪检委《关于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1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进一步严明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相关精神。

副市长纪青录到殡葬管理所和部分民办养

老机构检查安全运营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走访调研和平、建设、钢花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副市长丁波参加脱贫攻坚督导调研反馈会议。

副市长丁波赴沈北新区、新民市、盘锦市考察稻田旅游、设施农业、稻田养蟹项目。

9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通辽笔客集团考察对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第七次人口普查“两员”选调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两员”抽调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深入部分困难家庭进行“暖情织网”走访慰问。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北出口搅拌站拆迁工地、一水厂、同泽热力等7个单位及施工现场,对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9月3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中国银行五一广场支行门前,实地查看车展展位及销售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深入国庆期间抢抓工期加紧建设的川鸣构件和卓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两个项目施工现场,并就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项目施工质量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我市举办“向国旗敬礼—我爱你中国”天骄天骏国庆主题活动。

政府大事记

2020年10月

10月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乌钢调研,并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

10月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组织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调度会,听取固投完成情况,分析固投入统症结所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川鸣工程构件有限公司调研,对产品的试生产表示祝贺,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提出具体要求。

10月6日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对我市部分网吧、歌厅、酒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进行夜间巡查督导,对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等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10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归流河东岸、哈达街、红城路、盟委党校新址周边道路、新绿城府邸房地产开发项目、盛华东岸房地产开发项目、机场路东侧商砼站设备拆迁项目现场调研检查盟市共建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调研检查。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会。

10月8日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盖亚国际开发项目、河东区混凝土预制管材厂新建项目调

研检查。

10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对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系统总结,周密部署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会议,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

科右中旗县委常委、副旗长王凤恩一行到市里参观考察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一同考察。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研究细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10月11日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青少年足球青训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国家级健康促进市国家验收迎检工作。

10月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带队深入胜利街调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清查摸底工作,随后随机入户走访,实地查看数据填报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物流园区调研农机市场专业化建设、二手车市场转型升级等事宜与嘉尧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农机和二手车市场经营等工作。

10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全国健康促进城市考评会。

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市国家检查组到我市评估验收,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副市长王凤华陪同检查。

10月1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赴北京、郑州参加2020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和2020年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

10月15日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金辉砖厂等“三区两线”矿山治理区域检查并安排下步矿山治理计划,并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矿山治理力度。

10月16日 我市召开2020年全市秋冬防疫工作会,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丁波参加会议。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包联的义勒力特和西包嘎查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0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2020年第四次规委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应北京工业大学校方领导邀请,带队赴北工大参加建校60周年庆祝活动。

副市长丁波参加全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第七个全国扶贫日暨消费扶贫月启动仪式。

10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新水源供水启动仪式,并对全部水源井进行查看。

副市长吴金德一同参加。

10月19日 副市长纪青录与招商企业速就业公司负责人、市就业部门负责人就引进就业信息平台等进行对接洽谈。

行署副盟主张利文一行到斯力很调研增设建制镇事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世海,副市长纪青录一同调研。

10月20日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会见并在表彰大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人武部长王超代表乌兰浩特市参加表彰大会,并领取奖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协调推进德源饮品矿泉水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相关事宜进行交流。

10月2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招商引资大会相关事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副市长丁波到瑞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合特养殖专业合作社、三阳牧业调研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10月22日 盟行署督察组来我市督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随后,督察组一行到蒙牛集团进行危险废物领域相关检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全程参加。

我市召开2019年度转业士官选岗安置工作会议,副市长纪青录出席会议并对安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丁波参加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视频会。

10月23日盟行署督察组到我市听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会议。

副市长纪青录为我市部分参加抗美援朝的老战士颁发“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

10月25日我市举办乌兰浩特第三届足球联赛,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王风华参加开幕式。

我市举办成吉思汗祭祀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委办主任宋非,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风华,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参加活动。

10月26日副市长纪青录与中琨集团就空港物流、红色教育等事宜进行洽谈对接。

10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带队深入三合村调研粮食收储和销售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社会福利中心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副市长王风华先后到兴安一小、兴安市场、火车站、都林办事处、市医院及部分超市、药店检

查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先后深入钢铁大街西段道路工程、金谷粮油厂区拟开发地块、河东蒙水公司开发地块、自来水公司东侧拟开发地块、盟委党校新址南侧拟开发地块等区域研究推进土地房屋征收进程,争取利用今冬完成土地房屋征收任务,进而促进土地出让开发进程。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扶贫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会议。

10月28日盟审计督导组到我市督促2016—2019年中央、自治区审计机关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参加汇报。

副市长纪青录到脱贫攻坚帮扶点东包和团结嘎查了解脱贫攻坚和百姓秋收情况。

10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2021年债券资金申报工作推进会,对拟申报项目进行详细梳理,完善档案资料。

笔克集团到我市对接洽谈洮儿河湿地公园开发及悦星球等文化旅游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王风华参加对接洽谈会。

副市长吴金德、副市长丁波联合主持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我市摸排工作任务。

副市长丁波参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

10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与笔克集团项目对接洽谈会,听取笔克集团在

实地考察我市文化旅游资源后给出的指导意见，对拟合作项目进行深入讨论。

10月31日 副市长王凤华到包联的义勒力

特镇新艾里嘎查、西白音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详细了解贫困户和村集体收入情

况，并就如何发展集体经济提出意见建议。

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月

11月1日 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到河南省尧山旅游景区考察旅游产业发展运营工作。

11月2日 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书记马焕龙到北工大—乌兰浩特政产学研产业发展基地调研，了解基地建设、产业对接等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调研。

副市长吴金德参加全盟土地例行督察及耕地保护督察推进整改电视电话。会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针对2019年耕地及土地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逐一研判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11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结合会议精神，立即对冬季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盟行署近期督查疫情防控反馈问题进行了通报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

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到广州史洛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部分儿童娱乐项目

生产经营情况。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全盟扶贫和乡村振兴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11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争取2021年债券资金和项目工作会，对拟争取债券项目进一步梳理，并听取相关部门明年拟向上争取项目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下步在产业规划制定、项目可研论证、标准厂房建设等领域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都林街赛罕社区调研指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慰问“两员”，并到住户家中，现场了解指导普查登记工作。

副市长丁波到新城办事处调研盆栽苹果项目。

11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陪同自

治区秋冬季疫情防控督查组到都林街办事处、建兴社区、新睡眠酒店、火车站、和平市场、十一药店、第五中学等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组到蒙牛乳业、市疾控中心检查疫情常态化和秋冬季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陪同,并代表市委、市政府接受督导组访谈。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风电、光伏、地源热综合利用、固废综合利用等新能源方面及市政道路、供热管网、燃气管网、道排建设等城市基础建设方面进行招商洽谈。

副市长纪青录、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到深圳笔克集团进行对接回访,进一步了解该集团已有项目经营管理、在建项目品牌理念打造等情况。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审核会,听取现场排查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结合实际,逐一研判,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并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整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11月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赴上海、杭州、义乌等地考察,并与部分企业进行洽谈交流。

副市长纪青录带队到深圳银广厦集团进行招商考察对接。

11月7日 盟统计局李英杰局长到我市督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长丁锐一同参加座谈,随后到

天元社区、王爷庙社区调研人口普查工作,看望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并入户进行指导。

副市长吴金德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再生资源企业考察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按类分拣、再生利用工作经验做法。

11月8日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就自治区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9日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和平小区1、2、3号楼房屋征收事宜,明确资金支付流程、调度征收人员安排。

副市长丁波带队赴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国家农业园考察现代农业项目。

11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参加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马场设计方案汇报会。

副盟长张冰宇到我市部分粮食收购企业调研水稻收购储备和兴安盟大米品牌营销推广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一同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推进会,对市人普办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冬季旅游相关事宜。

11月1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政务服务大厅调研,查看各窗口存在问题。

副市长王凤华到义勒力特镇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听取了自治区绩效考核迎检工作准备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情况,在敖包山嘎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和座谈的形式详细了解当前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全镇上下要集中精力,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副市长丁波赴北京市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洽谈数字农业平台建设事宜。

11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接访自治区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解决工作会。

11月1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九龙商砼、乌钢等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做深入交流。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全域旅游规划评审会,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王凤华参加会议。

副市长丁波与阿尔山水控农旅发展有限公司洽谈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11月1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工业及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11月1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盟农牧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董事长张双城,就双方合作建设新产业园以及畜牧养殖加工一体化等事宜对接洽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与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记、乌兰浩特市委书记马焕龙,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周永文及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民生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分管战线会,听取了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对脱贫攻坚、项目储备、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11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陪同兴安盟行署党组成员、副盟长孙德敏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陪同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讨论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马场项目名称、立项等工作,并研究推进债券资金项目申报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幸福和东苏嘎查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重点了解迎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吴金德深入胜景佳苑、沈铁风景铭城二期、山城路棚改CD地块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督查推进配套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河长制工作调度会。

11月18日 副市长丁波参加市委常委会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和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11月1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对接谋划承办全国农村电商大会事宜。

11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接访自治区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解决工作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资建厂、深化药企合作进行对接。

11月22日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三农战线工作会议,听取农口各镇(园区)、各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并对现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2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厉祥食品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同时,就打造蒙东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肉质最优的肉牛屠宰加工项目进行交流。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三年污染防治攻坚

工作推进会,听取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就按时完成收官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1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传达学习上级疫情防控相关批示、会议精神,通报全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并周密部署秋冬季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信访问题化解工作推进会,对巡视组交办的案件逐一进行梳理,逐一研究解决方案。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会上,听取了厉祥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并就打造蒙东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的肉牛屠宰加工项目进行商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查看大厅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信访人王晓红、敖根柱家中进行下访,详细了解信访诉求,进行政策解读,并给予信访答复。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

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到我市对政府履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先后到市职教中心、合展中学、四中、一幼等学校,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座谈等形式全面了解我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副市长王凤华一同督导。

11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与招商引资企业南通二建集团就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进行了深入洽谈。

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仲瑞珍深入包联企业红云酒业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世海,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原锡盟产业园土地规划事宜与盟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晓义进行交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白清元一行,先后到蒙犇、奥特奇、科沁万佳等企业调研,盟行署副盟长张利文,盟行署副秘书长何云峰,盟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刘亚光,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调研。

乌兰浩特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会在蒙牛乳业召开,副市长纪青录出席会议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冬季旅游和文旅投公司组建相关事宜。

副市长王凤华带队到部分歌厅、网吧、电影院等人员聚集场所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11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武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分管战线年度考核指标调度会,听取各部门汇报涉及指标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在全盟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结合会议精神,对全市人口普查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赴武汉、杭州等地考察,并与九州通药业、武汉当代集团、杭州蓝城蓝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仙成橡塑厂等企业负责人洽谈。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与金地物业管理集团就绿色农产品市场、地产旅游等方面进行招商洽谈。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督办推进会,逐一听取了各项目工作进展,并作出下步工作部署。

副市长丁波到乌兰哈达镇调研大米加工仓储、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种植、肉牛奶牛养殖等农业产业项目。

11月28日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就继续做好非法营运“黑车”打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1月29日 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

书记马焕龙主持召开绿地集团赴乌重点项目规划评审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副市长王凤华,副市长吴金德参加会议。

11月30日 副市长王凤华先后到物流园区、火车站,泰华农贸市场、乌托公司冷库、万达广场实地调研指导冷链食品管理等秋冬季疫情防控

工作。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绿城集团赴乌重点项目规划评审座谈会,双方对桃李春风特色小镇项目概念性规划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具体合作方式及细节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对下步工作作出安排。

政府大事记

2020年12月

12月1日—12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武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2月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分析调度会,听取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详细了解现阶段普查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副市长纪青录到义勒力特镇东包和团结嘎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业务培训会。

12月1日—4日 副市长丁波到各镇(园区)、新城办事处实地调研乡村振兴“积分争星”工作,通过查阅档案、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了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探讨优

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

12月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在物流园区研究园区发展规划事宜。

自治区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深入我市快递物流中心、泰华农产品批发市场、乌兰浩特火车站等地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盟长孙德敏、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调研。

12月3日 盟工会党组书记、主席、二级巡视员马玉清一行先后到白医制药、雪花啤酒等企业调研生产经营等情况,并为企业送去慰问金,市委副书记王春友,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欧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等情况。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先后到爱国、五一、城郊、和平、胜利、铁西、都林等办事处就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统计“八有”“八化”进行督导检查。

自治区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副处长张天顺一行到我市调研增设斯力很镇建制工作，副市长纪青录陪同。

盟市场监管局、卫健委、邮政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到我市乌托公司冷库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风华一同检查。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调研指导冬季旅游筹备工作。

12月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发改重点工作暨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布置培训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通报十四五规划、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主持召开会议，要求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统计好园区闲置土地情况，对批而未建土地进行摸排，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清理。同时耿书记与参会人员就园区十三五总结、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细致梳理。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到斯力很、葛根庙、太本站等地调研人口普查、统计“八有”“八化”工作。

市委党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副市长吴金德联合主持召开房地产历史遗留涉法涉诉项目推进会。

12月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搬迁事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根庙镇党委书记李英坤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先后到新城办事处、兴安办事处、义勒力特镇等地调研人口普查及统计“八有”“八化”工作。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全市“积分争星”工作推进会议，详细听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就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月6日 兴安盟第二届二手车汽车文化节暨嘉尧二手车市场展示中心启动仪式在盟物流园区嘉尧二手车市场展示中心盛大开幕。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颖出席开幕式。

副市长吴金德调研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农村危房排查工作，调研活动先听取了园区管委会的工作汇报，然后到群众家中探访，实地体察民情。

副市长丁波到义勒力特镇调研农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

12月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招商企业浙江蓝城集团到我市对接中药保健、康养小镇、跨境电商、文旅融合、数据线生产等项目事宜进行部署，推动项目早日签约落地。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土地征收工作调度会,加快推进征收工作,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盟行署副盟长张利文到乌钢调研环保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纪青录一同调研。

12月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丁锐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推进会,就居住地漏报核查工作进行再部署,确保12月9日前完成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行署副盟长张利文到我市喜登来超市、万达广场检查指导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凤华一同检查。

自治区足协主席刘俊清到我市公共体育场、义勒力特小学调研足球青训工作开展情况,盟文旅体局局长斯琴都楞、副市长王凤华一同参加。随后,副市长王凤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施工现场查看冰雪旅游筹备情况。

副市长王凤华到包联的义勒力特镇调研指导工作,实地走访部分建档立卡户白那音台,详细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要求镇村两级要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全面做好村屯和家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2月9日 江苏忠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总裁赵本市一行深入我市部分企业调研。盟农牧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双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耿成一同调研。

12月9日到11日 浙黔企业家考察团就中药保健、康养小镇、跨境电商等项目到我市考察并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王凤华、吴金德、丁波参加会议。

12月9日 副市长王凤华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创建乌兰浩特市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远程视频推进会,探讨申报创建方案有关事宜。

12月10日 受马书记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第25次市委常委会。

浙黔企业家考察团到义勒力特调研考察农旅融合发展和康养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副市长丁波一同调研。

12月11日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废旧物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协调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2月13日-1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先后到常州市、贵州省、北京市考察对接光伏发电、智能电子设备配件出口、文旅融合、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项目。

12月13日 副市长吴金德实地调研升一商居、胜景佳苑、枫景名城二期、财富时代广场等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详细了解各项目收尾工作进

展,就存在的问题现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发商等进行协商研究,并提出具体解决意见。

12月14日 副市长纪青录、王风华共同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校车安全运营相关事宜。

12月15日 市人大党委会副主任照日格图带队调研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副市长纪青录一同调研。

副市长王风华到太本站镇、呼和马场开展巡河工作。

乌兰浩特市召开计生家庭保险推进会,副市长王风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度城乡医保缴费工作协调会。

12月16日 副市长纪青录到殡葬管理所调研安全运营工作。

盟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导组对我市人民政府2020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实地督查评价,副市长王风华一同督查。

12月1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到厉祥食品调研,就建设蒙东地区最大肉牛屠宰加工基地相关事宜与企业负责人交换了意见。

副市长纪青录到运管所对打击“黑车”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调度。

副市长王风华到神骏湾休闲度假区、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现场检查指导冬季冰雪旅游筹备工作。

12月1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召开专题

会议,研究事业单位执法体制改革相关事宜,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围绕重点问题,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拿出对策意见报市委、市政府研究。

副市长吴金德主持召开城建战线重点工作协调会,研究当前急需解决的重点事项及历史遗留问题等相关事宜。

副市长丁波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总结工作和“铭记嘱托、感恩奋进”主题活动推进部署会,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12月20日—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带队到杭州、海口等地绿城集团开发房地产项目考察学习。

12月21日 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一考核组到我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考核,并到洮儿河公园、自来水公司等实地察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一同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带队到阿尔山市参加兴安盟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暨第三届五湖四海兴安人恳谈会,并代表市政府与15个项目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签约投资额达77亿元。

12月22日 我市召开2020年第四季度安委会工作会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会议,通报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并就元旦、春节以及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特别是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参加会议。

12月23日“喜迎新年、约惠兴安”助商惠民促进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在欧亚购物中心举办。盟商务口岸局局长孙书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活动。

华侨城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贺明到我市考察文旅项目。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书记马焕龙,盟委委员、宣传部长呼和,副市长王风华一同参加。

副市长王风华在市人民医院,与景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心脑血管预防诊断方面合作事宜开展座谈。

12月2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先后到德源饮品、白医制药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德源饮品排污管道堵塞问题,现场联系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副市长纪青录主持召开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土地征收工作推进会,听取征收工作推进情况,就存在问题进行再研究、再推进。

12月25日 盟行署督察组到开发区督查安全生产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猛和副市长王风华共同召开信访会议,研究解决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

副市长王风华主持召开第四届冰雪旅游季

暨第三届全国冬泳邀请赛筹备工作协调会。

12月26日 副市长纪青录专题听取个别民办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

12月27日 副市长王风华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检查指导第四届冰雪旅游季筹备情况。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相关负责人一同参加。

12月28日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阿拉坦敖其尔到我市宗教场所对宗教团体进行慰问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委办主任宋非陪同调研。

盟疫情防控物资督导组一行到我市疾控中心、市医院、卓创医疗器械等单位和企业督查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医疗物资储存条件、进货渠道、产品规格等方面进行检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一同督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到厉祥食品调研,实地察看项目合作企业北京伏羲供应链管理公司办公用房等配套基础设施情况。

副市长纪青录到乌钢实地了解货运铁路建设工作,并就规范施工、加强后续运营使用监管等事宜进行强调。

自治区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局长曹铁军带领自治区新冠疫苗接种督导组一行到都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义勒力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卫生院,就新冠疫苗接种点设置、接种前培训、人员资质、接种流程等相关准备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盟医院党委书记周涛、盟卫健委副主任毛洪海、市政府副市长王凤华陪同。

12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13次党组会议,研究市政府及党组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和《盟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文件精神。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就内蒙古菜堡堡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三河米业深化项目合作等事项,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

副市长纪青录、王凤华共同主持召开校车运营工作会议,研究落实校车运营经费、明确安全运营责任等事宜

12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到乌兰哈达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到后公主陵嘎查所帮扶的3户贫困户家中了解全年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谋划2021年生产计划。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主持召开全市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领导耿

成、马猛、纪青录、王凤华、孟祥惠、王国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为解决供热温度不够的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会议,约谈乌地区供热企业负责人。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带队先后深入兴河国际、鑫安家园、君御华庭等小区,随机抽查并实地对4个换热站和7户居民家开展访民情、测室温行动。

“农”墨重彩“云”上助力—乌兰浩特市农畜产品电商节暨电商直播培训班在领赞传媒举行,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耿成,市政府副市长纪青录参加启动仪式。

12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英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宇到市财政局看望慰问坚守在一线工作岗位上的财政人。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6亿元,自我市复建以来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红城冬韵 银色之恋”乌兰浩特市第四届冰雪旅游季暨中国乌兰浩特第三届冬泳邀请赛在乌兰浩特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隆重开幕。

文件目录

(2020 年)

政府公室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投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暖情织网”民政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 年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 年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0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